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992號

聲　請　人　伊東康宏

相　對　人　呂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三、另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票票號CH453152號之發票日經改寫為民國「113年1月3日」，然改寫處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其改寫不生效力，另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其票上雖有記載發票之年、月、日，但發票月業經改寫，且改寫前之月份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年、月、日，依前開說明，該紙本票即屬無效。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故針對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本件聲請除前項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八、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79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38	
002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39	
003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0	
004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1	
005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2	
006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3	
007	113年5月17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4	
008	113年6月22日	1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1	
009	113年6月22日	6,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5	
010	113年11月22日	3,006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6	
011	113年11月26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47	
012	113年12月2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0	
013	114年2月2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3	
014	114年6月6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8	
015	114年4月29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7	
016	114年4月1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5	
017	114年3月1日	17,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31日	CH453154	